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 第三期E座8层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18 Floor, Harbourfront Tower 1, 18-22, Tak Fung Street, Hung Hom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	J.C. Jacobsens Gade 1, 1799 København V, Denmark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届时持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交所等有权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有权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与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届时持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其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自愿锁定相关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如下部分：（1）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即：嘉士伯香港向重庆啤酒出售和转让、重庆啤酒向嘉士伯香港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现金方式支付；（2）重庆嘉酿增资，即：重庆啤酒以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及现金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嘉士伯咨询以 A 包资产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完成后，重庆啤酒持有不少于重庆嘉酿 51.42%的股权；嘉士伯咨询持有不多于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3）购买 B 包资产，即：嘉士伯啤酒厂向重庆嘉酿出售和转让、重庆嘉酿向嘉士伯啤酒厂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 B 包资产，购买价款以现金支付。

其中，重庆嘉酿增资包括下列子交易：（1）重庆啤酒以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向重庆嘉酿增资，（2）嘉士伯咨询以其持有的 A 包资产向重庆嘉酿增资，及（3）重庆啤酒以现金向重庆嘉酿增资。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嘉士伯香港、嘉士伯咨询及嘉士伯啤酒厂。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1）嘉士伯香港持有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2）A包资产：嘉士伯咨询持有的嘉士伯工贸 100%的股权、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 100%的股权、嘉士伯广东 99%的股权、昆明华狮 100%的股权；（3）B包资产：嘉士伯啤酒厂持有的新疆啤酒 100%的股权、宁夏西夏嘉酿 70%的股权。

除上述交易标的外，嘉士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部分非控股子公司涉及啤酒业务，但因嘉士伯对其不享有控制权、相关资产的股权存在潜在争议、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嘉士伯也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涉及的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士伯啤酒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嘉士伯基金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士伯啤酒厂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士伯基金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嘉士伯啤酒厂通过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重庆分别持有重庆啤酒 42.54%、17.46%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士伯香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5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士伯香港直接持有嘉士伯咨询 100% 股权，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香港、嘉士伯咨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预案摘要中引用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差异。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基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预计最终采用以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的具体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将根据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实现交割的前提下，就重庆嘉酿股权转让而言，重庆嘉酿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嘉士伯香港所持 48.58%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应归重庆啤酒享有，所对应的亏损应由嘉士伯香港承担。在实现交割的前提下，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B包资产而言，在过渡期内A包资产及B包资产各公司产生的损益经合并计算后，利润应归重庆嘉酿享有，亏损应由嘉士伯咨询和嘉士伯啤酒厂共同连带承担；在过渡期内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中的利润应由重庆嘉酿享有，亏损应由重庆啤酒承担。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重庆啤酒建厂于 1958 年，主要从事啤酒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业务，至今共拥有 13 家控股酒厂和 1 家参股酒厂，分布于重庆、四川和湖南等市场区域。公司拥有深受消费者喜爱的“重庆”和“山城”两大本地品牌，在核心区域市场居于领先地位。2013 年底成为全球第三大啤酒商丹麦嘉士伯集团成员后，又获得了乐堡、嘉士伯、凯旋 1664 等品牌的生产和销售权，形成了“本地强势品牌+国际高端品牌”的品牌组合。

通过本次交易，嘉士伯进一步将上市公司体系外的中国优质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体系内。嘉士伯拟注入资产广泛分布于新疆、宁夏、云南、广东、华东等地，涉及啤酒品牌包括嘉士伯、乐堡、凯旋 1664 等国际高端/超高端品牌，也包括乌苏、西夏、大理、风花雪月、天目湖等地方强势品牌。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质资源，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优势。从产品品牌来看，上市公司的品牌矩阵将会进一步扩大，强化品牌组合，国际高端品牌与核心区域市场中独特的本地强势品牌互补，满足消费者对于不同消费场景和价格区间的需求。从产能安排来看，嘉士伯拟注入资产的啤酒厂布局，能够与上市公司的啤酒厂布局形成互补，覆盖至更为广泛的中国市场，优化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生产、物流等供应网络的运营效率。从市场布局来看，上市公司的核心优势区域市场将从重庆、四川、湖南等地扩展至新疆、宁夏、云南、广东、华东等全国市场，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从销售渠道来看，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所处市场的分销网络将补强上市公司的现有分销渠道，有利于上市公司旗下品牌拓展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从品牌推广来看，上市公司的营销资源基础将更加丰富，推动数字化营销发展，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巩固并提高品牌价值。本次交易将整体增强上市公司在全国啤酒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助力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已取得各交易对方原则同意，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宁夏西夏嘉酿涉及少数股东股权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宁夏西夏嘉酿中少数股权股东对本次交易中拟发生权属变更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尚需宁夏西夏嘉酿少数股权股东宁夏农垦集团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审批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本人届时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嘉士伯啤酒厂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参与方的下属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参与方的下属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参与方的下属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作为本次重组参与方的下属公司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直接与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并督促下属公司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相关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嘉士伯香港、嘉士伯咨询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直接与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届时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相关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履行承诺而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履行承诺而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及诚信的承诺函	嘉士伯啤酒厂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承诺而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嘉士伯香港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承诺而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嘉士伯咨询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指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指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承诺而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嘉士伯啤酒厂全体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嘉士伯香港全体董事及嘉士伯咨询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未履行承诺而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嘉士伯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嘉士伯啤酒厂及其全体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嘉士伯香港及其全体董事；嘉士伯咨询及其全体董事、监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就此承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湖南国人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湖南国人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湖南国人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湖南国人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过户至重庆嘉酿； 3、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本公司及/或湖南国人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本公司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虽存在限制性条款，但本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方的同意及/或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义务。
	嘉士伯咨询	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嘉士伯工贸、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嘉士伯广东、昆明华狮（以下简称“A包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A包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A包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A包资产，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嘉士伯工贸100%股权、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100%股权、嘉士伯广东99%股权、昆明华狮100%股权（以下简称“A包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资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等资产过户至重庆嘉酿名下； 3、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A包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A包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虽存在限制性条款，但本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方的同意及/或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A包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A包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A包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虽存在限制性条款，但本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方的同意及/或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义务。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嘉士伯啤酒厂	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新疆啤酒、宁夏西夏嘉酿（以下简称“B包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 B 包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 B 包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新疆啤酒 100%股权、宁夏西夏嘉酿 70%股权（以下简称“B 包资产”），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 B 包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资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等资产过户至重庆嘉酿名下； 3、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 B 包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 B 包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虽存在限制性条款，但本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方的同意及/或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 B 包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 B 包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 B 包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虽存在限制性条款，但本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方的同意及/或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义务。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嘉士伯香港	1、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重庆嘉酿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重庆嘉酿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重庆嘉酿的股东，合法持有重庆嘉酿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重庆嘉酿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等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3、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重庆嘉酿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重庆嘉酿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或虽存在限制性条款，但本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方的同意及/或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重庆嘉酿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重庆嘉酿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嘉酿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或虽存在限制性条款，但本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方的同意及/或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义务。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嘉士伯	1、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嘉士伯啤酒厂	1、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同时承诺将敦促嘉士伯香港及嘉士伯重庆同样遵守并执行以上承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嘉士伯、嘉士伯啤酒厂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的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嘉士伯、嘉士伯啤酒厂	在嘉士伯基金会（Carlsberg Foundation）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在嘉士伯啤酒厂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 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大陆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对于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涉及中国大陆地区啤酒资产和业务的本公司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承诺： （1）对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本公司非控股公司（包括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酒泉西部啤酒有限公司以及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a) 如果相关合资方未来同意基于公平合理的条件收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则本公司承诺将所持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合资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方，并承诺后续不增持该等公司股权，但以下 c)项所述情形除外； b) 如果相关合资方未来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届时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在合资方将所持该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的同时，将本公司所持该等公司的全部股权基于同等条件出售给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c) 如果相关合资方未来同意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但不同意出售给上市公司，且届时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本公司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的指示就上述拟出售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在购买完成后将相关公司股权（包括上述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股权和本公司原已持有的股权）基于同等条件出售给上市公司（如届时相关合资方仍持有部分股权，则受限于相关合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和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d) 除以上 c)项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该等公司的控制。 （2）对于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的本公司非控股公司（即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如果未来本公司取得该公司的直接及/或间接控制权且届时该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公司承诺将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可行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放弃购买的，则本公司承诺将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上述承诺的履行均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满足行政审批要求、及遵守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为前提。 3、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本公司（包括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分支机构）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机会，上市公司有意参与且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同时相关第三方亦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等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承诺促使第三方与上市公司进行善意协商，以使上市公司得以实施该等投资机会。 若前述未来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投资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或上市公司无意或暂不具备该等投资机会的运营能力，或第三方拒绝将该等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可以在遵守本承诺函第 1 项内容的前提下进行投资或收购。 本公司同时承诺，将敦促 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及 Carlsberg Chongqing Ltd.（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同样遵守并执行以上承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后续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也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预计最终采用以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

明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的具体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将根据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涉及）。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啤酒厂及其下属企业嘉士伯香港、嘉士伯重庆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啤酒厂及其下属企业嘉士伯香港、嘉士伯重庆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并且承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啤酒厂及其下属企业嘉士伯香港、嘉士伯重庆出具的说明，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香港及嘉士伯重庆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无关于上市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若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香港及嘉士伯重庆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股份减持计划。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

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其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已取得各交易对方原则同意，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宁夏西夏嘉酿涉及少数股东股权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宁夏西夏嘉酿中少数股权股东对本次交易中拟发生权属变更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尚需宁夏西夏嘉酿少数股权股东宁夏农垦集团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审批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交易方案发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二、嘉士伯拟注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根据中国酒业协会数据，自 2013 年后，中国啤酒市场产量出现连续多年下降。自 2018 年同比增长 0.5% 之后，中国啤酒总产量在 2019 年实现同比增长 1.1%，中国啤酒行业逐渐回暖向好。但未来一段时期内，啤酒行业仍面临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消费人群数量下降、消费行为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的严峻挑战。

啤酒行业目前也存在产能过剩、啤酒替代品（白酒、葡萄酒、饮料等）快速发展等情况，以上因素都对啤酒市场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伴随国内啤酒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和产品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啤酒市场的竞争逐步转向高质量、差异化的竞争。进口啤酒、精酿啤酒在国内市场加快布局、本土啤酒持续高端化，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态势将进一步加剧。面对市场竞争，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未来需要持续优化产能和加大分销投入，可能使广告、促销等市场费用持续增长。

同时，啤酒原料、包装、能源、人力等经营成本总体仍处于上升周期。其中，进口麦芽价格受国际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如价格上涨，将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此外，宏观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全球疫情仍在发展之中，疫情全面平息之前，餐饮、夜场等现饮渠道可能存在无法恢复正常销量、市场消费不畅的情况，疫情使得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可能出现转变等，都将对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未来销量、收入和盈利的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三）环保风险

啤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废气、废渣、粉尘及噪声，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实施的《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啤酒工业的发展趋势将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能源使用最低化、成本最小化、生产清洁化为持续发展模式，走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循环经济之路。

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各项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体系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仍可能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啤酒相关业务，本次交易系同行业间并购；但考虑到嘉士伯拟注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分布区域有所差别、产品品类存在不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基于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和资产注入后的合资公司的组织设置、内部控制需进行合理安排，可能存在上述整合不到位而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4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及作价情况	5
四、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5
五、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7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7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 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9
二、嘉士伯拟注入资产的经营风险	21
三、整合风险	22
四、其他风险	22
释义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30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1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3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预案摘要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预案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重庆啤酒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2
嘉士伯基金会	指	Carlsberg Foundation
嘉士伯	指	嘉士伯有限公司，即 Carlsberg A/S
嘉士伯啤酒厂	指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即 Carlsberg Breweries A/S
嘉士伯香港	指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即 Carlsberg Brewery HongKong Limited
嘉士伯咨询	指	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嘉士伯重庆	指	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即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重庆嘉酿、合资公司	指	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香港及嘉士伯咨询的合称
标的公司	指	指嘉士伯工贸、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嘉士伯广东、昆明华狮及新疆啤酒、宁夏西夏嘉酿及重庆嘉酿的合称
嘉士伯拟注入资产	指	A 包资产和 B 包资产的合称
A 包资产	指	嘉士伯咨询持有的嘉士伯工贸 100%的股权、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 100%的股权、嘉士伯广东 99%的股权、昆明华狮 100%的股权的合称
B 包资产	指	嘉士伯啤酒厂持有的新疆啤酒 100%的股权、宁夏西夏嘉酿 70%的股权的合称
标的资产	指	嘉士伯香港持有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A 包资产及 B 包资产的合称
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	指	除重庆啤酒持有的重庆嘉酿的股权、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黔江分公司、各在营分公司账面现金以及重庆啤酒维持日常管理所必须的人员、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其中包括湖南国人公司 10.26%的股权），具体范围以届时签署的重庆嘉酿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重庆嘉酿股权转让	指	嘉士伯香港向重庆啤酒出售和转让、重庆啤酒向嘉士伯香港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
重庆嘉酿增资	指	重庆啤酒以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及现金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嘉士伯咨询以 A 包资产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上述交易完成后，重庆啤酒持有不少于重庆嘉酿

		51.42%的股权、嘉士伯咨询持有不多于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
购买 B 包资产	指	嘉士伯啤酒厂向重庆嘉酿出售和转让、重庆嘉酿向嘉士伯啤酒厂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 B 包资产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以下子交易的总称：(a)重庆嘉酿股权转让，(b)重庆嘉酿增资和(c)购买 B 包资产
过渡期	指	(a) 就重庆嘉酿股权转让而言，指从基准日后第一天起、截至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的时段，如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完成之日非为某一公历月的最后一日，为确定和分配过渡期损益之目的，则截至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之前紧邻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b) 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 B 包资产而言，指从基准日后第一天起、截至交割日的时段，如交割日非为某一公历月的最后一日，为确定和分配过渡期损益之目的，则截至交割日之前紧邻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交割日	指	重庆嘉酿就重庆啤酒和嘉士伯咨询在本次交易项下认购的重庆嘉酿增资在有权的市场监管局完成变更登记之日
基准日	指	2020 年 4 月 30 日，即《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各方针对所有股权转让、资产收购及增资的审计和评估以及随后定价所约定的基准日（或必要时另行确定的日期）
《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香港、嘉士伯咨询及重庆嘉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
湖南国人公司	指	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系重庆啤酒直接持有 10.26%股权、通过重庆嘉酿持有 88.49%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嘉士伯工贸	指	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	指	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嘉士伯广东	指	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昆明华狮	指	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
新疆啤酒	指	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西夏嘉酿	指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宁夏农垦集团	指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黄河嘉酿	指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天水黄河嘉酿	指	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嘉酿	指	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酒泉西部	指	酒泉西部啤酒有限公司
兰州黄河	指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啤酒	指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首酿金麦	指	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百威英博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华润啤酒	指	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二、专业术语		
精酿啤酒	指	目前行业内尚无统一定义，通常理解为工坊啤酒（Craft Beer），指由小型啤酒生产线生产，且在酿造过程中，不添加与调整啤酒风味无关的物质、风味特点突出的啤酒
千升	指	啤酒 1 吨=0.988 千升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中国酒业协会	指	是由应用生物工程技术及有关技术的酿酒企业及其为其服务的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GlobalData	指	GlobalData Plc，是一家数据分析和咨询公司

注：（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国是全球啤酒消费量最大的国家，西部市场增长强劲

中国是全球啤酒消费量最大的国家。根据中国酒业协会数据，2018 年中国啤酒消费量超过 3,900 万千升，占全球市场比例约为 21%，自 2002 年起，中国已经连续 18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啤酒消费市场和生产国。同时，中国啤酒人均消费量与其他国家相比，仍然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2018 年中国人均啤酒消费量约为 28.2 升，不仅远低于全球人均消费量前三的捷克（191.8 升）、奥地利（107.6 升）和德国（101.1 升），与日本（40.2 升）、韩国（39.3 升）的人均消费水平也存在差距，中国啤酒消费量存在一定增长潜力。

中国啤酒市场呈现区域多元化的特征，不同区域内啤酒市场增长和高端化机会略有不同，相对欠发达地区的消费量，特别是高端及超高端啤酒的消费量仍在向发达地区消费量水平发展。根据 GlobalData 数据，自 2013 年以来，西部地区的啤酒消费增长最为强劲。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根据中国酒业协会数据，中国前五大啤酒公司华润啤酒、青岛啤酒、百威英博、燕京啤酒、嘉士伯在 2019 年中国啤酒市场中占有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形成了高集中度的市场格局。在全国市场格局总体稳定的同时，各大啤酒公司之间在区域市场中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作为中国五大啤酒公司之一，嘉士伯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影响力，在中国西部具有市场优势地位。

2、啤酒行业高端化趋势明显，推动行业结构升级

中国宏观经济在过去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人均GDP 从 2013 年的 4.37 万元/年增长到 2019 年度的 7.09 万元/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1.83 万元/年增长到 2019 年度的 3.07 万元/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0%。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2013 年的 1.32 万元/年增长到 2019 年度的 2.16 万元/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5%。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者对于啤酒产品质量也从大众消费逐渐往高端消费转移。根据GlobalData数据，2013 年中国啤酒消费量中仅 8.9%为高端及超高端啤酒消费，这一比例到 2018 年提升至 14.2%；2013 年中国啤酒销售额中约 21.4%为高端及超高端啤酒消费，这一比例到 2018 年提升至 35.8%。中国啤酒产品结构升级调整趋势明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履行嘉士伯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嘉士伯啤酒厂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重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士伯香港于 2013 年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30.29%的股份时，嘉士伯向上市公司作出了一项同业竞争有关承诺，其承诺在获得监管部门、上市公司股东的批准，以及相关资产少数股东同意情况下，在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4-7 年的时间内，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国内的啤酒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履行嘉士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2、本地强势品牌与国际高端品牌相结合，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重庆啤酒自 1958 年建厂，主要从事啤酒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业务，至今共拥有 13 家控股酒厂和 1 家参股酒厂，分布于重庆、四川和湖南等市场区域。重庆啤酒拥有深受消费者喜爱的“重庆”和“山城”两大本地品牌，在核心区域市场中居于领先的市场地位。

嘉士伯为全球第三大啤酒生产制造商，旗下拥有超过 140 个啤酒品牌。从 1978 年正式开展中国业务以来，嘉士伯在中国已经扎根运营超过 40 年。一方面通过在中国销售嘉士伯、乐堡、凯旋 1664 等国际高端品牌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也在新疆、云南、宁夏、华东等区域市场深耕，拥有强势区域品牌如乌苏、大理、风花雪月、西夏、天目湖等，巩固了在区域市场的优势地位。

通过本次交易，嘉士伯将上市公司体系外的中国优质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体系内，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质资源，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优势。从产品品牌来看，上市公司的品牌矩阵将会进一步扩大，强化品牌组合，国际高端品牌与核心区域市场中独特的本地

强势品牌互补，满足消费者对于不同消费场景和价格区间的需求。从产能安排来看，嘉士伯拟注入资产的啤酒厂布局，能够与上市公司的啤酒厂布局形成互补，覆盖至更为广泛的中国市场，优化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生产、物流等供应网络的运营效率。从市场布局来看，上市公司的核心优势区域市场将从重庆、四川、湖南等地扩展至新疆、宁夏、云南、广东、华东等全国市场，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从销售渠道来看，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所处市场的分销网络将补强上市公司的现有分销渠道，有利于上市公司旗下品牌拓展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从品牌推广来看，交易完成后双方的营销资源基础将更加丰富，推动数字化营销发展，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巩固并提高品牌价值。本次交易将整体增强上市公司在中国啤酒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助力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2、本次交易已取得各交易对方原则同意，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
-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宁夏西夏嘉酿涉及少数股东股权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宁夏西夏嘉酿中少数股权股东对本次交易中拟发生权属变更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尚需宁夏西夏嘉酿少数股权股东宁夏农垦集团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审批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如下部分：（1）重庆嘉酿股权转让，即：嘉士伯香港向重庆啤酒出售和转让、重庆啤酒向嘉士伯香港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转让价款应以现金方式支付；（2）重庆嘉酿增资，即：重庆啤酒以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及现金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嘉士伯咨询以 A 包资产认购一定比例的重庆嘉酿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完成后，重庆啤酒持有不少于重庆嘉酿 51.42%的股权；嘉士伯咨询持有不多于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3）购买 B 包资产，即：嘉士伯啤酒厂向重庆嘉酿出售和转让、重庆嘉酿向嘉士伯啤酒厂购买无任何权利负担的 B 包资产，购买价款以现金支付。

其中，重庆嘉酿增资包括下列子交易：（1）重庆啤酒以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向重庆嘉酿增资，（2）嘉士伯咨询以其持有的 A 包资产向重庆嘉酿增资，及（3）重庆啤酒以现金向重庆嘉酿增资。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嘉士伯香港、嘉士伯咨询及嘉士伯啤酒厂。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1）嘉士伯香港持有的重庆嘉酿 48.58%的股权；（2）A包资产：嘉士伯咨询持有的嘉士伯工贸 100%的股权、嘉士伯重庆管理公司 100%的股权、嘉士伯广东 99%的股权、昆明华狮 100%的股权；（3）B包资产：嘉士伯啤酒厂持有的新疆啤酒 100%的股权、宁夏西夏嘉酿 70%的股权。

除上述交易标的外，嘉士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部分非控股子公司涉及啤酒业务，但因嘉士伯对其不享有控制权、相关资产的股权存在潜在争议、盈利能力较差、未来经营状况和/或财务表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原因，未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嘉士伯也就本次

交易完成后涉及的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盈利预测和补偿

本次交易预计最终采用以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的具体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将根据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盈利预测和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过渡期损益

在实现交割的前提下，重庆嘉酿在过渡期内产生的嘉士伯香港所持 48.58%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应归重庆啤酒享有，所对应的亏损应由嘉士伯香港承担。在实现交割的前提下，就重庆嘉酿增资及购买B包资产而言，在过渡期内A包资产及B包资产各公司产生的损益经合并计算后，利润应归重庆嘉酿享有，亏损应由嘉士伯咨询和嘉士伯啤酒厂共同连带承担；在过渡期内重庆啤酒拟注入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中的利润应由重庆嘉酿享有，亏损应由重庆啤酒承担。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士伯啤酒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嘉士伯基金会。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士伯啤酒厂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士

伯基金会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嘉士伯啤酒厂通过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重庆分别持有重庆啤酒42.54%、17.46%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士伯香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2.5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士伯香港直接持有嘉士伯咨询100%股权，嘉士伯啤酒厂、嘉士伯香港、嘉士伯咨询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重庆啤酒建厂于 1958 年，主要从事啤酒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业务，至今共拥有 13 家控股酒厂和 1 家参股酒厂，分布于重庆、四川和湖南等市场区域。公司拥有深受消费者喜爱的“重庆”和“山城”两大地本地品牌，在核心区域市场居于领先地位。2013 年底成为全球第三大啤酒商丹麦嘉士伯集团成员后，又获得了乐堡、嘉士伯、凯旋 1664 等品牌的生产和销售权，形成了“本地强势品牌+国际高端品牌”的品牌组合。

通过本次交易，嘉士伯进一步将上市公司体系外的中国优质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体系内。嘉士伯拟注入资产广泛分布于新疆、宁夏、云南、广东、华东等地，涉及啤酒品牌包括嘉士伯、乐堡、凯旋 1664 等国际高端/超高端品牌，也包括乌苏、西夏、大理、风花雪月、天目湖等地方强势品牌。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质资源，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优势。从产品品牌来看，上市公司的品牌矩阵将会进一步扩大，强化品牌组合，国际高端品牌与核心区域市场中独特的本地强势品牌互补，满足消费者对于不同消费场景和价格区间的需求。从产能安排来看，嘉士伯拟注入资产的啤酒厂布局，

能够与上市公司的啤酒厂布局形成互补,覆盖至更为广泛的中国市场,优化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生产、物流等供应网络的运营效率。从市场布局来看,上市公司的核心优势区域市场将从重庆、四川、湖南等地扩展至新疆、宁夏、云南、广东、华东等全国市场,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从销售渠道来看,嘉士伯拟注入资产所处市场的分销网络将补强上市公司的现有分销渠道,有利于上市公司旗下品牌拓展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从品牌推广来看,上市公司的营销资源基础将更加丰富,推动数字化营销发展,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巩固并提高品牌价值。本次交易将整体增强上市公司在全国啤酒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助力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